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9年4月,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宁波 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土地整理中心(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)(以 下简称"收储方",现名: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(宁波国家高新区 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))签订了《高新区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(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,以下简称"收购协议"), 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 1832 号的 15.653.5 平方米(约 23.48 亩) 工 业/工交仓储用地,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.500.5539 万元(含房屋土地、设施设备 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)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 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,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2022年5月,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 协议》,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,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 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鉴于公司拟搬迁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制造高工位、大直径、加长型的重 型装备为主,由于重型装备的生产交付周期较长,为保证公司目前相关订单的 有序生产,经过公司综合考虑,已向收储方提交了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申请,具 体事项尚需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。后续,公司将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结 果予以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,有助于稳定重型装备订单的生产交付周期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本次生产基地申请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